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44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华英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苏锦华先生、吴宜女士负责具体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该持续督导期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结束。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英证券继续安排苏锦华先生和吴宜女士对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了十届八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已于2022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871)。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排金城先生(简历见附件)和吴宜女士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英证券安排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金城先生接替苏锦华先生继续负责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宜女士和金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7日

附:

保荐代表人金城先生简历

金城先生,现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证书号码为S1540720100007。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金城先生担任隆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兴发集团[600141]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美林控股财务顾问项目、兴发集团[60014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信维通信[300136]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京东方[000725]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东方[000725]2019年至2022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等,在IPO、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等业务领域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分配总额由359,873,383.10元调整为359,794,983.10元。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登记日在后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4,104,8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873,383.1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1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87.47%,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2.19%。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刘文等2人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房爱民因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12,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14,104,833股变更为513,992,833股。

鉴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13,992,8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359,794,983.10元,占母公司2021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87.45%,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2.18%。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2-016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1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形式(zghf600764@163.com)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21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1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舟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军成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网络参与: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21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17:00之前通过邮件形式(zghf600764@163.com)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zghf600764@163.com

联系电话:010-8857327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7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的《关于股票质押延期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延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延期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延期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万方集团 | 否 | 4,500,000 | 7.24% | 0.38% | 否 | 否 | 2022.6.6 | 2023.6.10 | 焦作经开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4,500,000 | 7.24% | 0.38% | -- | -- | -- | -- | -- | -- |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万方集团本次延期质押的部分股票是其于2019年6月5日所质押的4,500,000股的延期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发布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方集团所持质押股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万方集团 | 62,180,000 | 5.22% | 17,200,000 | 17,200,000 | 27.66% | 1.44% | 0 | 0 | 0 | 0 |
| 合计 | 62,180,000 | 5.22% | 17,200,000 | 17,200,000 | 27.66% | 1.44% | 0 | 0 | 0 | 0 |

二、股东股票质押延期的其他说明情况

1、万方集团本次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的业务,融资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万方集团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万方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目前,万方集团股票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焦作万方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股票质押延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4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9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14.01 |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 √ |
| 14.02 |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 |
| 14.03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
| 14.04 | 债券利率 | √ |
| 14.05 | 担保方式 | √ |
| 14.0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14.0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14.08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14.09 |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
| 14.10 | 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 √ |
| 14.11 |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 |
| 1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16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7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19 |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9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以及2021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0、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6、17、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21 | 春秋航空 | 2022/6/2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公司收到信件并以电话确认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邮件并以邮件回复确认或以电话确认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5)

电话:021-22353088

电子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为节约成本,请参会股东自行准备会议用的纸和笔,会议现场有投影,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现场是否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有意到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在2022年6月24日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联系,确认是否可以到会议现场参会,并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个人近 14 日旅居史、健康码、行程码是否为绿码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在参会当天需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及相关防疫工作后方可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9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14.00 | 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14.01 |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 | | |
| 14.02 |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 | |
| 14.03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 |
| 14.04 | 债券利率 | | | |
| 14.05 | 担保方式 | | | |
| 14.0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 14.0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14.08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 14.09 |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 |
| 14.10 | 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 | | |
| 14.11 |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 | |
| 1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5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9日(星期四)至0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1:00—12: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1:00—12:00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煜先生、独立董事金铭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徐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也可在2022年6月16日 (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9日(星期四)至0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2353088

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76,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688,01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76,300股后的139,011,7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8,654,100.95元=139,011,717股×0.35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8,654,100.95元÷139,688,017股=0.3483054元/股。

3、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83055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6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48,890,8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拟分配的总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情况,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处于转股期,截止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688,017股。同时,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博杰转债”自2022年6月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一致(即均为139,688,017股)。

3、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76,3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39,688,017-676,300=139,011,717股,即以现有总股本139,688,01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76,300股后的139,011,71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76,300股后的为139,011,7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任及历任承诺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60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16.94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6.94元/股调整为16.21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6.21元/股调整为15.86元/股。

2、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5.00万股,不超过1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0.89%-1.25%。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根据上述约定,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65元/股,同时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65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75.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26%。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

咨询联系人:罗健

咨询电话:0756-6255818

传真电话:0756-6255819

八、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2.1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1.8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13日。

一、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P=P0-D=62.17-0.3483054≈61.82元/股。

具体派息情况请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6月13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